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班主任管理办法 (意见征询稿)

为响应学校关于“学在交大”、“教书育人”的号召，推进“三全育人”工作模式，促进学院本科生班主任（以下简称班主任）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进一步加强对班主任的管理，充分发挥班主任的价值引领作用，调动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生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聘与管理

第一条 班主任任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党的教育事业；
2. 为人师表，作风正派，乐于奉献，能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3. 学识扎实，专业过硬，具有较高教学及科研水平；
4. 有仁爱之心，热爱学生工作，关心学生健康成长；
5. 具有一定的思想理论及政策水平，具备较强的业务能力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6. 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聘任后应至少连续工作三年；
7. 原则上为学院专业教师，鼓励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担任

本科生班主任。

第二条 学院每年六月面向全院专业教师公开招聘，候选人可由教师本人自荐，也可由系所推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本科生教务办公室联合组织面试选拔，通过面试后由学院党委聘任并报学校学指委备案。

第三条 班主任队伍由学院党委领导，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本科生教务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管理。

第四条 班主任的聘期一般为四年，应至少连续工作三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担任班主任或连续三个月（含）以上无法履行班主任职责的，应提前一个月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离任申请，经学院党委审核批准方可离任。

第五条 班主任离校连续两周以上的，须提前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备案，并指定专人代替履行班主任职责。

第六条 班主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予以解聘并报学校学指委备案：

1. 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意识形态上给予学生负面引导；
2.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3. 其他不得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情形。

第七条 因出现第六条之情形被解聘的，原则上5年内不得继续申请担任班主任，对其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不予认定。

第二章 工作要求与职责

第八条 班主任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切实指导班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第九条 班主任应深刻理解学校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理念，以学生健康发展为中心，熟悉学校及学院本科教学管理和学生工作相关制度，了解本科生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

第十条 班主任与思政教师、辅导员应密切配合、各有侧重，共同推动学生树立远大志向和学术志趣，班主任以学生专业志趣培养及学业发展指导为重点，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准确掌握班级学生基本情况，包括学业、思想、生活及家庭等，每学期与每位学生至少谈心谈话一次；

2. 推动班集体建设，重视班级骨干的培养与发展，充分发挥学生朋辈教育作用，提升班级的凝聚力与归宿感，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专题班会；

3. 加强班级学风建设，营造班级学习氛围，培育学生的学术热情，引领学生追求学术志趣，每学期举办一次学风建设、学术引导相关的主题班会；

4. 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志趣和行业情怀，指导学生了解学科及专业发展现状，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主题认知活动；

5. 与思政教师、辅导员一同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每学期与重点关注学生谈心谈话两次以上；

6. 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班主任培训交流和工作例会，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完成相关记录、提交工作简报；

7. 协助思政教师、辅导员，参与日常事务、思想引领、心理健康、党员发展等其他与本科生班级相关的工作；

8. 根据本科教学运行安排，按时参加监考及考风考纪培训，并配合完成本科课程期中/期末、重修免修考等相关考试学生监考任务。

第三章 工作考核与激励机制

第十一条 班主任工作考核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于每年年底开展考核。

第十二条 班主任的考核实行工作评价与学生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考核办法和实施方案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班主任考核结果分为优秀（30%），良好（40%），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30%）。

第十四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考核等级不得定为优秀：

1. 无故缺席班主任工作会议或相关培训的；
2. 不按时提交工作简报或工作简报提交不认真的；
3. 未参与年底工作总结或工作总结不认真的。

第十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考核定为不合格：

1. 言行失范，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不接受班主任工作任务或对班主任工作任务敷衍塞责的；

3. 因疏于管理教育导致学生发生严重违纪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突发事件未及时到达现场妥善处理的。

第十六条 考核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为基本合格者，由学院终止聘用，对其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不予认定，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担任班主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4年6月